

投诉处理结果公告

[2024]海财采购诉第(3)号

一、项目编号：11010824210200027900-XM001

二、项目名称：“海淀马拉松”项目

三、相关当事人

投诉人北京北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“投诉人”），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5号、钱粮胡同38号32幢D601室。

被投诉人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旌开公司”），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25号1幢4层11-1号。

被投诉人北京市海淀区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，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苑操场15号（北京市海淀区体委院内）。

相关供应商北京中锐体育产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北京市密云区水源路南侧A-04地块2#商业办公楼3层1单元-323南侧。

四、基本情况

投诉事项：1. 废标原因不成立。投诉人参加了涉案项目投标，因中小企业证明文件不合格被废标，具体原因为未勾选企业类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投诉人认为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符合本次招标资格审查要求。2. 评标程序不完整。在评标过程中招标代

理单位认定投诉人提交的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含义不明确，但在整个评标过程至发布中标公告前，投诉人未收到评标委员会要求做出澄清、说明或者补正的通知。投诉人认为本次评标程序不完整。另外投诉人员曾于5月1日接到自称陈姓男士来电，称知道投诉人正在准备涉案项目投标，希望可以合作。投标人信息及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属于保密信息，在本项目开标前被泄露。

投诉人请求：1. 对投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标打分，重新评定中选单位；2. 公开本次采购项目涉及的所有供应商打分表和相应的评标报告。

2024年5月24日，本机关收到投诉人因对旌开公司就“海淀马拉松”项目提出的投诉，经补正并审查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，并向有关单位发出了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。通过对招标公告、招标文件、中标公告、投标文件、资格审查评审报告、评标报告、质疑函、答复函、投诉书和相关材料等材料进行调查，认定投诉事项不成立。

五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二十九条第（一）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我局于2024年7月3日依法作出[2024]海财采购诉第（3）号政府采购行政裁决：

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对投诉人提出的“怀疑涉案项目开标前潜在投标人信息被泄露”事项不予受理，驳回该投诉；其余投诉事项不成立，驳回投诉人提出的全部投诉请求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无



